

议<sup>⑥</sup>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所通过、经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所认可的宣言，并欢迎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团团长在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和在大会第四委员会所作关于各该国政府在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获得独立以后承认、尊重和尊敬其独立和主权的庄严声明；

12. 要求所有国家避免干涉该领土的内政，以避免采取可能妨碍或损害该领土达成独立的现时过程的任何行动；

13. 欢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人民代表的声明，其中他们宣布该领土将在独立后立即加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为会员国；

14. 赞成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作的决定，派遣代表前往观察公民投票和独立过程的所有以后阶段的情况，以确保自决原则在该领土能够以最民主的方式顺利执行；<sup>⑦</sup>

15. 促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管理国合作，尽可能对该领土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31/146.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⑧</sup>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⑨</sup>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sup>⑩</sup>他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第四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中向它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sup>⑪</sup>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其后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sup>⑫</sup>

也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部分和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sup>⑬</sup>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痛惜南非继续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

<sup>⑦</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三十次和第四十五次会议。

<sup>⑧</sup>《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sup>⑨</sup>A/31/196和Corr.1，附件，第CM/Res.500(XXVII)号决议。

<sup>⑩</sup>A/31/197，附件一，第52-55段；和附件四，A节，第3号决议。

<sup>⑥</sup>A/31/196和Corr.1，附件。

<sup>⑦</sup>秘书长后来宣布(A/32/66)，按照第31/59号决议通过时所达成的谅解，他已同各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商并选派挪威、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为联合国观察法属索马里(吉布提)公民投票和选举特派团的成员，那三个有关会员国并已指定下列人员代表它们参加特派团：伊格内修斯·本尼迪克特·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玛丽亚·克莱门西亚·洛佩斯小姐(委内瑞拉)，和托姆·埃里克·弗拉尔森先生(挪威)。

<sup>⑧</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

**强烈谴责**南非企图通过召开所谓制宪会议，歪曲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愿望，使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剥削永久继续下去的阴谋，

**严重关注**实行非法占领的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军事化，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和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它们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以纳米比亚名义采取行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等于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确认**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的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给它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 1514 (XV) 及 2145 (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2. **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3.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4.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民族团结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5.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

内制订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方案；

6.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纽约所设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在联合国有正式的适当的代表；

7.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名代表的费用；

8.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诡计来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9.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侵害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10.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大规模镇压纳米比亚解放运动和人民，其用意是除了别的以外，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强加一个伪宪政结构给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及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12. **强烈谴责**南非在温得和克组织所谓制宪会谈，其目的是歪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真正愿望，妄图永远推行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

13. **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该非法占领政权在目前欺骗性制宪会谈或任何其他情况下可能在纳米比亚设立的任何当局，避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4.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

15. **重申**这些公司的活动是非法的；

16. **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都必须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双方

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

17. 请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按照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的规定交给它的任务；

18. 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决议；

19. 要求南非停止把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和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使该领土“班图斯坦化”的政策；

20.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讯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21. 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全境内急速举行自由选举；

22. 要求南非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以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23. 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发动的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4.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管理领土的法定当局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25. 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鉴于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武器禁运；

26.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与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7.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28. 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

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29.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防止：

(a)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b) 以任何飞机、车辆或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c) 以任何武器、车辆或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d)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e) 在其国家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或军用车辆，以及供应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或材料；

(f) 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直接或间接发展南非核技术包括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能力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活动。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1/147. 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④</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⑤</sup>

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 (S-V)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